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填报人：王家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市委编办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,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,作为市委工作机关,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,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落实省委工作要求、市委工作安排,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,以深化机构改革为重点,进一步构建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的机构职能体系。

1.抓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。做好涉改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,压茬推进区级机构改革。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基层管理体制

2.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。健全前海与行政区之间协调联动以及廉政监督、金融监管等体制机制,推进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全新体制落地,服务保障重大平台建设。优化完善城中村改造等领域体制机制,探索建立与超大城市治理相适应的应急协调机制,及时补齐城市治理监管空白,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全力保障教育医疗领域编制需求,动态调整民生诉求职责清单,加强民生领域服务保障。深化公

安机构改革，优化法检系统机构职能配置及人民法庭布局，助力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。

3.创新机构编制规范管理。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入编条件。完善集团化办学、办医管理体制，协助开展高校、公立医院、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改革。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，及时查处“条条干预”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坚持数字赋能，持续推进数字编办建设，不断提升机构编制工作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我办结合本单位机构职能及工作任务，按照《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》等要求，按时规范编制 2024 年度预算，能够按照“谁编制、谁执行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紧扣部门履职任务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，统筹兼顾各类项目，合理分配预算资金，严控一般项目支出，确保整体预算编制合理、规范，科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；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明确、清晰，量化程度高、可执行性强，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，绩效目标值能够较好反映整体绩效情况，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。

（四）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，靠前抓好支出执行，坚持严肃财经纪律，硬化预算约束，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。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4,789.60 万元，执行数 3,225.6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7.35%。如剔除政府投资项目（预算数 3,289.60 万元，执行数 3,213.42 万元），预算执行率为 97.68%。

1.预决算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限、规定范围内，将2024年度预算信息及2023年度决算信息在市委编办门户网站和“政府在线”网站进行公开。

2.财务管理。市委编办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账单位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规范管理各项经济活动，加强各个环节财务监督，确保每项业务的财务报销手续齐全、程序合法。

3.政府采购管理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开展政府有关采购工作。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.6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.68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4.资产管理。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资产管理机制，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，设置2级资产管理员，对资产实施规范管理。同时，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，保证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，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（一）主要履职目标

本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

东、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七届八次、九次全会部署要求，不断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更好发挥“双区”驱动、“双区”叠加和“双改”示范效应提供有力的制度和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主要履职情况

2024年，在市委和市委编委正确领导下，市委编办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，有力服务保障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1.新一轮机构改革全面完成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调整完善金融、科技、港澳、社会工作等领域机构设置。因地制宜组建市海洋发展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优化调整市区城市更新体制。各区统一增设商务局，调整地方金融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。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。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深化街道体制改革，扎实推进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。

2.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。围绕服务“20+8”产业集群，组建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、医药和医疗器械等3个产业办公室。建立健全服务业“统筹+分筹”工作机制，全域全员发力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完善重大平台管理体制，优化调整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和财政管理体制，明确权责事项分工；成立河套发展署。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深化科创学院运行机制改革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、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国创中心国际总部。强化教育医

疗领域机构编制保障。批复深圳理工大学去筹和深圳海洋大学设筹，推动深圳技师学院升格为深圳城市职业学院。全面完成中小学党组织领导职数配备，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标准。批复设立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华医院、市第三儿童医院。

3.机构编制管理更加科学规范。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，修订市委编委工作规则、市委编办工作细则及部门职能职责分歧处理办法，出台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开展加挂牌子专项清理。清理规范登记设立事业单位。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身份管理试点。提高机构编制数字化管理效能，稳步推进数字编办建设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

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，经研究，本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100分，评分等级为优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在绩效管理各个环节保持高效衔接，明确和落实各部门项目管理职责，统筹综合管理处室与业务处室的相互协调，持续规范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管理。